

附表 4

機關名稱：
機關代號：

公務人員考績表

姓名		到職	民國 年 月 日	請假及曠職	項目	日數	平時考核獎懲	項目	次數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	送審	民國 年 月 日		事假			嘉獎	
職務		官等 職等	任第 職等		病假			記功	
職務編號					延長病假			記大功	
職系(代號)		俸級 俸點	本年功俸級 俸點		遲到			申誠	
規定工作項目									

項目	細目	考 核 內 容	項目	細目	考 核 內 容
工作 (65%)	質量	處理業務是否精確妥善暨數量之多寡。	操行 (15%)	忠誠	是否忠於國家及職守言行一致誠實不欺。
	時效	能否依限完成應辦之工作。		廉正	是否廉潔自持予取不苟大公無私正直不阿。
	方法	能否運用科學方法辦事執簡馭繁有條不紊。		性情	是否敦厚謙和謹慎懇摯。
	主動	能否不待督促自動自發積極辦理。		好尚	是否好學勤奮及有無特殊嗜好。
	負責	能否任勞任怨勇於負責。	學識 (10%)	學驗	對本職學識是否充裕經驗及常識是否豐富。
	勤勉	能否認真勤慎熱誠任事不遲到早退。		見解	見解是否正確能否運用科學頭腦判斷是非分析因果。
	協調	能否配合全盤業務進展加強聯繫和衷共濟。		進修	是否勤於進修充實學識技能。
	研究	對應辦業務能否不斷檢討悉心研究力求改進。	才能 (10%)	表達	敘述是否簡要中肯言詞是否詳實清晰。
	創造	對應辦業務有無創造及創見。		實踐	作事能否貫徹始終力行不懈。
	便民	處理人民申請案件能否隨到隨辦利民便民。		體能	體力是否強健能否勝任繁劇工作。

總 評 (作業程序詳見填寫說明七)	評語	直屬或上級長官	考績委員會(主席)	機關首長
	綜合評分	分	分	分
	簽章	<p>1、主辦人員如有上級主計機構者，由其上級主辦為之，餘由各一級主辦為之。</p> <p>2、佐理人員考績(成)由各該主計機構主辦人員為之。</p>	<p>考績委員會 主席簽章 ★未設置考績委員會經本總處核准者，此欄空白</p>	各一級主辦簽章

附表 4

		<p>3、直轄市政府主計處部分：</p> <p>(1) 副處長、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，由該主計處處長為之。</p> <p>(2) 其餘人員之考績(成)，由各該主計處單位主管為之。</p>		
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	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條第 項第 款第 目			
考列丁等人員適用條款	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條第 項第 款			
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				

*填寫說明如背頁

填寫說明：

- 一、本表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3 條規定訂定。
- 二、請假及曠職欄中「事假」、「病假」及「延長病假」3 項目之日數欄，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，分別扣除家庭照顧假、生理假及因安胎事由所請之事、病、延長病假之日數。本表未列之假別及受考人因安胎事由所請之假，各機關得視實際需要，於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中加註受考人請假日數。
- 三、平時考核獎懲欄中各項目之次數欄，應填入受考人考績年度內核定有案之各項平時考核獎懲次數。
- 四、本表工作項目中之「協調」、「研究」、「創造」3 細目考核內容，如考核非主管人員時，改為下列 3 細目：(一) 合作：與其他有關人員能否密切配合。(二) 檢討：對本身工作能否不斷檢討悉心研究。(三) 改進：對本身工作能否隨時注意改進。
- 五、總評應依據受考人之工作、操行、學識、才能，參考各項目之細目考核內容，於評語欄為綜合性描述，指明優點缺點必須具體肯定，並加計受考人平時考核獎懲增減分數後，於綜合評分欄綜合評予 100 分以內之整數分數；至本表所列各考核項目之百分比，為綜合評分中各考核項

附表 4

目之參考權重，係表示各考核項目所占滿分 100 分之最高比例上限。受考人如係主管人員，亦同，且應對其領導管理能力加以考評。

六、「評語」及「綜合評分」欄由權責長官填入，並予簽章；機關首長對一級單位主管或所屬機關首長評擬時，亦同。考績委員會依法定職掌，得經決議變更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或評分；機關首長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，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，除未變更考績等次之分數調整，得逕行為之外，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。

七、各一級主計機構及所屬主計人員 109 年年終考績（成）辦理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直轄市政府主計處副處長、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考績（成）之評擬，由該主計處處長為之，

其餘人員之考績（成），由各該主計處單位主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，遞送各該主計處考績委員會初核，各該主計處處長覆核，由各該主計處核定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。

（二）前款以外各主計機構人員依下列程序評擬後，遞送各一級主計機構考績委員會初核，各

一級主計機構主辦人員覆核，經由各一級主計機構核定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：

1、佐理人員考績（成）由各該主計機構主辦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。

2、主辦人員考績（成）由各一級主計機構或授權之主計機構函請所在機關（學校）首長填送考評表參考，並由其上級主計機構主辦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。